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stermindcapitalhk.c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現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授予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或有關上限之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股未發行及已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

馮維正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

1611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蒙建強先生（主席）、蒙品文先生、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根據細則第157條，蒙建強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蒙建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23條，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修訂。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44,000,000股合併前股份（即14,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之股本約10%。自此，本公司並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更新，惟：

- (a)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b) 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納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範圍；及

董事會函件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合共14,4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佔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的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為止已授出的11,15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已失效，並有合共3,319,149份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作出調整）仍待行使及尚未行使。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日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467,607,9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上限，以致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6,760,79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以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319,149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079,939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7%，且並無超出購股權計劃不時規定之30%已發行上限。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買於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為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擬定目的而使本集團及股東受惠，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最高佔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7,607,900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3,521,58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現擬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有關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授予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首長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獲調任為首長科技之副主席及主席，現任首長科技的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蒙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出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蒙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蒙先生之初步任期為期一年，由委任當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彼現時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蒙品文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實益擁有117,000,000股股份及2,144,681份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02%及0.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剛銳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投身投資與金融界超過35年，有豐富的黃金、外匯、證券、期貨投資與資產管理經驗，彼曾在多家知名銀行、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主管職位。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一家證券經紀行的總經理。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起在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起在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文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根據細則，文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後，文先生須按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文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文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馮維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及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述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の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後，馮先生須按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潘偉開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潘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東主。彼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之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潘先生現時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の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根據細則，彼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膺選連任。此後，潘先生須按細則所載規定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潘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載於本通函內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且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7,607,9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6,760,7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其細則、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或營運資金中撥支。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如全部實行購回股份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如彼等將獲授此項一般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	1.030 ^(附註)	0.5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五月	0.770 ^(附註)	0.530 ^(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	0.737 ^(附註)	0.583 ^(附註)
二零一四年七月	0.737 ^(附註)	0.617 ^(附註)
二零一四年八月	0.890 ^(附註)	0.530 ^(附註)
二零一四年九月	0.690 ^(附註)	0.543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	0.683 ^(附註)	0.470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0.603 ^(附註)	0.457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0.503 ^(附註)	0.410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一月	0.435	0.400
二零一五年二月	0.510	0.430
二零一五年三月	0.590	0.430
二零一五年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430

附註：該價格已作調整，見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計及股份合併及按每兩股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开发售。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天地行」）（附註）	117,000,000	25.02

附註：天地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天地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27.8%。

就董事所知悉，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致使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茲通告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三、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四、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目前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七、「**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的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所需行為及簽署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

16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